

13. Maryland v. Garrison

480 U.S. 79 (1987)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根據警方告知或有義務調查和告知簽發搜索令之治安法官的資訊，警方雖然在進行搜索後才覺察系爭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過廣，但是系爭搜索令在治安法官簽發時的確合法有效。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that the officers disclosed, or had a duty to discover and to disclose, to the issuing Magistrate, the warrant, insofar as it authorized a search that turned out to be ambiguous in scope, was valid when it issued.)

2. 合法有效的搜索令不會因為警方在執行搜索令後，才發現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過廣，而溯及既往地使搜索令無效。警方執行系爭搜索令的行為，並未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被上訴人在其住所內，不受政府不合理侵擾的權利。

(The discovery of facts demonstrating that a valid warrant was unnecessarily broad does not retroactively invalidate the warrant. The execution of the warrant did not violate respondent's rights under the Fourth Amendment.)

關 鍵 詞

motion to suppress the evidence (排除證據的聲請) ;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 the particularity requirement ((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 要件) ; general search (概括搜索) ; factual mistake (事實錯誤) ; common area (公共區域) ; subjective good-

faith belief (主觀善意相信)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Stevens主筆撰寫)

事 實

巴爾的摩市警方經過合理調查，包括查證可靠線報、檢視Park Avenue 2036號這棟三層樓建物外觀，以及向水力、電力公司詢問等，皆使取得搜索令的員警合理認為Park Avenue 2036號3樓只有一戶公寓，且該戶公寓為McWebb所住。當6名巴爾的摩市警察執行搜索令時，他們在Park Avenue 2036號建物門口遇到McWebb，並使用McWebb的鑰匙打開1樓大門進入走廊，也用McWebb的鑰匙打開3樓樓梯口上鎖的門。警方進入3樓門廳時遇到站在走廊的被上訴人，當時位於走廊兩側的房門都是打開的，所以警方可以看到左邊McWebb公寓和右邊被上訴人公寓的內觀。警方是在進入被上訴人公寓並搜出海洛因、現金及吸毒器具之後，才察覺Park Avenue 2036號的3樓有兩戶公寓。警方一察覺他們不是在搜索McWebb的公寓時，就立刻中止搜索。所有員警在執行搜索令時，皆合理相信他們是在搜索McWebb的公寓，之後警

方就未再對被上訴人的公寓作進一步搜索。

被上訴人向馬里蘭州地方法院(初審法院)提出排除警方從他公寓扣押之違禁品等相關證據的聲請，但遭到地方法院拒絕，馬里蘭州特別上訴法院確認地方法院的判決，但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卻撤銷特別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地方法院重審。

關於本案系爭搜索令的適切解釋，下級法院出現了不同的見解。根據搜索令及搜索令申請書所載文句的字面解釋，顯示搜索令授權警方搜索Park Avenue 2036號的整個3樓。馬里蘭州特別上訴法院和地方法院皆採此種解釋，但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卻將系爭搜索令解釋為僅授權警方搜索McWebb的公寓，而初審法院法官的一句口頭意見，又似乎與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見解相同。根據這種解釋，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認為本案系爭搜索令並未授權警方搜索被上訴人的公寓，且警方也沒有任何正當理由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進入被上訴人的公寓。

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是依據馬

里蘭州人權宣言第26條、馬里蘭州法院的一些案件、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以及聯邦法院的一些案件，做出其判決。因為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因此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來解決以下這個爭議：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被上訴人在其住所內不受政府不合理侵擾的權利，是否禁止警方扣押從被上訴人公寓搜到的違禁品？

判 決

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理 由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搜索令條款明確規定，除非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的搜索令以外，治安法官不得簽發任何搜索令。搜索令條款規定「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要件的明顯目的，是為了防止警方的概括搜索。藉由只授權警方搜索具有相當事由搜索的特定區域及事物，搜索令條款規定之「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要件，將確保警方的搜索會被侷限在合法範圍內，並避免發生制憲者意欲防止的大規

模地毯式搜索。因此，警方可合法搜索的範圍將取決於搜索的標的物，以及「致使警方相信搜索標的物會在搜索地點找到的相當事由」。就如同致使警方相信一具被偷走的割草機會在車庫中找到的相當事由，並不足以做為治安法官簽發搜索樓上臥室之搜索令的正當理由；致使警方相信有非法移民正被卡車載運的相當事由，也不足以做為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搜索行李箱的正當理由。

在本案中，被上訴人並未主張系爭搜索令錯誤載明被搜索人Lawrence McWebb和他位於Park Avenue 2036號3樓的公寓，被上訴人也並未主張警方缺乏相當事由相信其欲搜索的人或物品，不會在搜索令載明的搜索地點找到。然而本院從警方進行搜索後才發現的爭議事實，得知系爭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比實際可搜索範圍較廣，因為警方在申請搜索令時，誤認為Park Avenue 2036號建物3樓只有一戶公寓。本院要解決的第一個爭議為：警方在申請搜索令時誤認為Park Avenue 2036號建物3樓只有一戶公寓，這個錯誤的事實認定是否使原本合法有效的搜索令無效？

顯然地，如果警方知道或甚至應該知道Park Avenue 2036號3

樓有兩戶公寓，他們就不能將被上訴人的公寓列入申請搜索的範圍。但是本院必須從警方在申請搜索令時所能掌握的資訊，來判定警方搜索被上訴人公寓的行為是否合憲。那些在警方取得並執行搜索令後才發現的爭議事實，與系爭搜索令在簽發當時是否合法有效無關。就如同非法簽發的搜索令不會因為警方在搜索令載明的搜索地點搜出違禁品而變成合法有效，同樣地，合法有效的搜索令也不會因為警方在執行搜索令後，才發現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過廣而溯及既往地使搜索令無效。搜索令的合法性必須根據警方告知或有義務調查和告知簽發搜索令之治安法官的資訊來判定。根據本案警方告知治安法官的資訊，本院肯認馬里蘭州地方法院、特別上訴法院以及上訴法院等三個法院所做的結論，認為警方雖然在進行搜索後才覺察系爭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過廣，但是系爭搜索令在治安法官簽發時的確合法有效。

本院要解決的第二個爭議為：警方執行系爭搜索令的行為，是否侵犯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被上訴人在其住所內不受政府不合理侵擾的權利？這個爭議則較不明確。本院認為警方是

合法進入Park Avenue 2036號3樓的公共區域，因為警方持有搜索那些公共區域的搜索令，且McWebb陪同警方並使用McWebb的鑰匙開門進入3樓的公共區域。如果警方在進入3樓公共區域之前，就已經知道或甚至應該知道Park Avenue 2036號3樓公寓有兩戶公寓，因而覺察搜索令的錯誤時，他們就只能搜索McWebb的公寓。再者，正如警方所理解的，當警方一覺察Park Avenue 2036號3樓公寓有兩戶公寓，因而意識到他們正在搜索錯載在搜索範圍的另一戶公寓時，警方就必須中止搜索。警方的搜索行為以及搜索的限制，是以警方在搜索過程中取得的資訊為基準。雖然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理由嚴格地限制了允許警方搜索的範圍，本院也了解到必須容許警方在危險及困難的情況下進行逮捕與執行搜索令而可能發生的一些善意失誤。

本院在*Hill v. California*案中考慮警方誤認Miller為警方欲逮捕的Hill而將Miller逮捕的合法性問題。警方有相當事由逮捕Hill，當警方在Hill的公寓發現Miller，警方善意相信Miller為Hill而將Miller逮捕。如本院在該案中解釋：警方善意相信Miller為Hill而將Miller

逮捕，事後才覺察他們抓錯人，雖然警方主觀相信Miller為Hill的善意失誤，並不足以構成逮捕Miller以及後續搜索Miller的正當理由，但是警方可能在搜索令載明的搜索地點找到嫌犯，而非確定在搜索令載明的搜索地點找到嫌犯，才是判定警方搜索行為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之「合理搜索」的標準。從本案的紀錄來看，警方將Miller誤認為Hill是可以理解的，而警方逮捕Miller為警方在Hill的公寓發現Miller的合理反應。

雖然*Hill v. California*案涉及無令狀逮捕，但是本院在該案中裁決警方的誤認並未使Miller之逮捕無效所根據的理論基礎，也可同樣適用在警方未能覺察搜索令載明的搜索範圍比實際可搜索範圍較廣的情況上。根據本院在*Hill v. California*案中的分析推理，本案警方依照允許搜索Park Avenue 2036號3樓之系爭搜索令搜索被上訴人的公寓是否合法有效，將取決於警方未能覺察系爭搜索令之搜索範圍比實際可搜索範圍較廣的失誤，是否為可以理解且合理的。在本案，警方未能覺察系爭搜索令的搜索範圍過廣的失誤，

的確是可以理解且客觀合理的，因為警方在申請及執行搜索令時所客觀得知的資訊，皆顯示Park Avenue 2036號3樓只有McWebb的公寓。

基於這個理由，即使本案的系爭搜索令被解釋為僅授權巴爾的摩市警方搜索Park Avenue 2036號3樓的McWebb公寓而非整個3樓，警方也是正確地依照合法有效之系爭搜索令的指示進行搜索。在警方覺察搜索令載明之搜索範圍過廣的事實錯誤前，警方認為Park Avenue 2036號3樓只有McWebb的公寓，因此他們合理搜索了Park Avenue 2036號的整個3樓。無論本案的系爭搜索令被解釋為僅授權警方搜索Park Avenue 2036號3樓的McWebb公寓，或解釋為授權警方搜索Park Avenue 2036號的整個3樓，警方盡力確認搜索地點，包括查證可靠線報、檢視Park Avenue 2036號這棟3層樓建物外觀，以及向水力、電力公司詢問等行為，都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本院撤銷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馬里蘭州地方法院更審。